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290號

上訴人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宇強

訴訟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

高晟剛律師

雷宇軒律師

被上訴人 林建良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繼中律師

黃郁淳律師

黃奕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23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管靜怡

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陳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